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而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一）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二）公司因战略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和公司业务外延，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适当性参与少数股权投资等行为；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上述情形适用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三）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四）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

资。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四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五条 公司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同样不得进行上述风险投资。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进行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1)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 公司进行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 50% 的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若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应当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八条 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投资部根据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牵头负责组织考察和调研，搜集项目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可行性分析，形成研究报告和实施计划，并形成初步的投资项目建议书，提交总经理审批。

第九条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条 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投资项目建议书进行讨论，将符合投资要求的项目形成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属于股东大会权限审议范围内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就风险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风险投资的管理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第十三条 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际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变化时，投资部相关责任人应在知晓情况的一个工作日内向总经理报告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用于风险投资项目的资金调配与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风险投资进行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经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风险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五章 风险投资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公司投资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管理和处置。

公司证券部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部作为责任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以及事后档案管理等事宜。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责任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作为责任部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第六章 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如有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二) 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三) 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 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六) 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风险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未经本公司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如控股子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控股子公司实施；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该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